**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关于2020届毕业生**

**毕业实习工作计划安排的通知**

各系、2020届毕业生：

为满足部分有明确就业意向单位学生的特殊毕业实习需求，在确保学生毕业实习质量不断提升的前提下，为做好学院2020届毕业生毕业实习工作，今年学院将继续采用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现将有关具体工作安排如下，请各系和班级依照执行：

|  |  |  |  |
| --- | --- | --- | --- |
| **时间** | **活动内容** | **有关要求** | **负责人** |
| 2019年8月和10月 | 学生分散实习申请材料审核 | 1. 分散实习申请材料应包括：  (1)自主实习**申请表**；  (2)家长同意自主实习活动并承诺安全管理的**证明短视频**；  (3)实习单位简介和提供的实习岗位及实习内容安排**（该材料需要实习单位盖章）**。另外，**请注意实习岗位需要与专业相关，**但不能是销售岗位。  (4)与实习单位签订的**实习合同**，期限需要涵盖毕业实习时间段。  **材料接收截止时间：**  食品质量与安全、生物科学专业2019年8月30日，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2019年10月23日，材料不全者和逾期者不予接收和审核。  **2. 分散实习申请材料的审核**  原则上，批准参加分散实习的学生数不超过全班人数的30%。分散实习学生应明确校内和校外实习指导老师，实习期间若有特殊情况或需请假，应及时向校内和企业指导教师沟通和办理相关请假手续，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  **申请材料审核完成时间：**食品质量与安全、生物科学专业2019年8月31日之前，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2019年10月21日前。  **审核结果：**系主任应将本系分散实习申请材料的审核结果汇总后报学院教学秘书，备案通过后通知班级学生。 | 分散实习申请材料：由班长在规定时间内收齐统一送至系主任办公室：  食品安全系-于士军（生工楼310室）；  食品工程系-刘洋  （生工楼323室）；  生物工程系-向玉勇（生工楼304室）。 |
| 9月1日（食安、生科）；10月25日（食工） | 集中实习计划制定上报至学院 | 实习开始前各系需要制定上报实习计划，实习计划需要明确哪些学生在哪些单位哪些岗位实习，校内校外指导教师安排等。 | 各系主任 |
| 学院审核计划上报学校教务处 | 各系计划制定不合格的不予上报，各系负责人修改后自行报送到教务处。 | 教学秘书、教学副院长 |
| 9月2日-10月13日（食安、生科）；10月28日-12月22日（食工） | 集中实习、分散实习 | 指导教师要定期进行指导，做好指导过程材料记录和整理。**分散实习指导教师需要提供联系记录表**。具体要求按照学校和学院的相关文件执行。 | 全体毕业实习指导教师 |
| 2019年12月31日前 | 毕业实习  材料归档 | 1.**学生须提交给指导教师的材料包括：**实习报告、实习鉴定表、实习日志等。另外，**分散实习者还需提供一段实习工作视频**，缺少者将无法取得毕业实习成绩。  2.指导老师需要提交给系的材料：上述学生提交的材料（需批改，签字），平时成绩记载表等，分散实习的指导记录表（指导分散实习的老师需要提供）。  3.各系需要向学院提交的材料：  审核后的上述材料，毕业生实习信息汇总表、毕业生实习信息一览表、毕业实习总结。 | 各毕业生，指导老师，各系主任。 |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2019年8月25日